

上海市汇业律师事务所
关于
无锡亿能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地址：中国 上海 延安西路 726 号华敏翰尊国际广场 5、13、14 楼

电话：(86) 21-52370950 传真：(86) 21-52370960 邮编：200050

上海市汇业律师事务所
关于
无锡亿能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致：无锡亿能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汇业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无锡亿能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或“亿能电力”）的委托，作为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工作（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于 2022 年 1 月出具了《上海市汇业律师事务所关于无锡亿能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以及《上海市汇业律师事务所关于无锡亿能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2021 年 10 月 29 日，发行人收到了关于无锡亿能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的审查问询函（以下简称“《一轮问询函》”）。本所律师就《一轮问询函》涉及的相关法律事项进行核查，于 2022 年 1 月出具《上海市汇业律师事务所关于无锡亿能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2022 年 2 月 15 日，发行人收到了关于无锡亿能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的第二轮审查问询函（以下简称“《二轮问询函》”）。本所律师就《二轮问询函》涉及的相关法律事项进行核查，于 2022 年 3 月出具《上海市汇业律师事务所关于

无锡亿能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2022年4月7日,发行人收到了关于无锡亿能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的第三轮审查问询函(以下简称“《三轮问询函》”)。本所律师就《三轮问询函》涉及的相关法律事项进行核查,于2022年5月出具《上海市汇业律师事务所关于无锡亿能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2022年5月26日,发行人收到了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的《关于落实上市委员会审议会议意见的函》(以下简称“《落实函》”),本所律师就《落实函》提出的有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出具《上海市汇业律师事务所关于无锡亿能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的修改和补充,对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已披露未发生变化的内容,本所将不再重复披露,《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的内容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的其他内容继续有效。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使用术语、名称、简称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的含义相同。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法律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声明和假设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

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根据《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遵循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落实函》审核问询问题：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黄彩霞与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倪成标在筹备申报精选层期间存在买卖股票的情形。请发行人结合内幕交易的构成要件，明确说明是否构成内幕交易行为，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黄彩霞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障碍。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核查程序

1、取得了全国股转公司的公司监管一部出具的《关于对黄彩霞、倪成标的监管工作提示》，并分析《证券法》《公司治理规则》等文件；

2、获取了黄彩霞股票账户敏感期交易期间内的与亿能电力股票相关的交易信息；

3、获取发行人整改期间的培训资料及修改后的制度文件，获取黄彩霞、倪成标、施孜普同意延长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4、2021年8月，保荐机构向江苏证监局报送《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无锡亿能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二阶段辅导工作备案报告》，在此文件中就敏感期交易事项进行了汇报。2021年9月，保荐机构在辅导验收时就黄彩霞、倪成标股票交易事项向江苏证监局辅导验收人员提交了《关于对黄彩霞、倪成标的监管工作提示》等相关资料文件，江苏证监局对亿能电力辅导事项出具了《无异议函》；

5、获取无锡市新吴区发改委的关于精选层后备企业《情况说明》，2019年

12月，全国股转公司《分层管理办法》发布后，无锡市各级金融办多次组织召开企业申报精选层的相关会议，发行人亦作为无锡市新吴区精选层后备企业参加会议，并开始积极筹备精选层相关工作，表明发行人申报精选层已不属于尚未公开的信息；

6、获取中国人民大学、清华大学、华东政法大学三位法学专家学者就本次敏感期交易问题出具的《专家论证意见》；

7、查询全国股转公司网站，截至2022年6月30日，发行人未因敏感期交易事项被实施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8、查询证监会网站，截至2022年6月30日，发行人未被证监会及派出机构实施立案或实施过行政监管、行政处罚等措施；

9、通过公开信息梳理市场上相关案例，结合发行人本次股票交易背景原因及其造成的影响程度，事实发生后相关人员已延长股票锁定期至三十六个月等规范整改情况等因素综合分析。

（二）核查内容

一、敏感期交易的具体情况

亿能电力于2021年1月11日开始筹备申报精选层，并于2021年3月17日披露《申请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辅导备案公告》。2021年3月4日，黄彩霞通过大宗交易卖出220,000股给倪成标；2021年3月8日，黄彩霞通过大宗交易卖出200,000股给公司销售部副经理施孜普；2021年2月23日至3月17日，黄彩霞通过集合竞价卖出股票数量为12,500股。

上述股票交易的行为违反了当时有效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以下简称“《公司治理规则》”）第七十七条的规定，构成敏感期交易，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的公司监管一部于2021年8月6日出具了《关于对黄彩霞、倪成标的监管工作提示》。根据《公司治理规则》第一百二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违反业务规则，但是情节轻微、未造成不良影响的，全国股转公司可以通过监管工作提示等方式对相关主体进行提醒教育。”因此，黄彩霞与倪成标敏感期交易行为情节轻微、

未造成不良影响。

二、黄彩霞、倪成标在筹备申报精选层期间买卖股票的行为不构成内幕交易

根据《证券法》第五十三条，证券交易内幕信息的知情人和非法获取内幕信息的人，在内幕信息公开前，不得买卖该公司的证券，或者泄露该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该证券。构成内幕交易的行为要同时满足以下要件：“（1）行为的主体是内幕信息知情人或非法获取内幕信息的人（简称“主体要件”）；（2）行为损害的客体为证券市场的公平秩序及投资人的合法权益（简称“客体要件”）；（3）客观方面表现为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利用知悉内幕信息的优势地位，买卖相关证券、建议他人买卖相关证券或者泄露内幕信息（简称“客观要件”）。”

（一）此次的股票交易行为基本系通过盘后大宗交易完成，未对证券市场的公平秩序及其他投资者合法权益造成不良影响，不符合《证券法》所规定的内幕交易行为客体要件

首先，黄彩霞、倪成标在发行人筹备申报精选层期间买卖股票的行为，未对证券市场的公平秩序及其他投资者合法权益造成不良影响，因此不符合内幕交易行为的客体要件。根据《证券法》第五十至五十三条关于内幕交易的相关规定，通过买卖股票构成的内幕交易行为，应具有导致其他投资者合法权益损失的违法行为，即内幕交易行为人为股票买方时，导致股票卖方利益受损；内幕交易行为人为股票卖方时，导致股票买方利益受损。

内幕交易中利用未公开信息的优势地位，从事交易而使直接交易的相对方（同时该相对方又是内幕信息的未知情者）利益受到损失的行为具有“不公平”的核心性质，这种“不公平性”是内幕交易行为的违法性、可罚性、乃至严重的构成刑事责任时确定内幕交易的关键要素。因此，只有在判定内幕交易有导致直接交易的相对方利益受损的前提下，才能进一步评判内幕交易行为是否破坏证券市场公平秩序，从而破坏《证券法》所维护的证券市场的“公开、公正、公平”原则，这是法律上判断是否构成内幕交易行为的两个前后相继的阶段。

本次股票交易中，黄彩霞、倪成标之间买卖股票的行为，并没有使交易相对

方遭受损失，也没有导致其他投资者合法利益受损，所以并没有破坏证券市场公平秩序，未造成不良影响。

其次，黄彩霞、倪成标在亿能电力筹备申报精选层期间买卖股票的行为不具有内幕交易的行为动机。内幕交易行为在本质上而言，同虚假陈述等违法行为均具有一定“欺诈”属性。从常理上来讲，如果行为人掌握利好的“内幕信息”，为获得利益，应该买进股票，并在利好的“内幕信息”公布后趁股票价格上涨卖出，但本次股票交易黄彩霞却将持有的股票按市场价格卖出而不是买进，其行为显然不具有利用利好信息优势获取利益、扰乱市场秩序等实施内幕交易行为应有的行为动机。黄彩霞、倪成标在亿能电力筹备申报精选层期间虽有股票买卖行为，但这一交易行为本身与所谓“内幕信息”并无关联，另外交易行为人也有正当理由相信该“内幕信息”已经公开。施孜普也没有因为上述股票交易行为遭受任何损失，施孜普作为销售部副经理购买发行人股票系其认可发行人的经营业绩，看好发行人发展而按倪成标相同的股票交易价格 3 元/股买入股票。

再次，此次的股票交易行为主要通过盘后大宗交易，集合竞价卖出股票的数量仅为 1.25 万股，数量极小。大宗交易不计入交易价格指数，交易当天由于股转市场交易不活跃，直至停盘，也没有任何投资者向黄彩霞提出过大宗交易的意愿请求，倪成标、施孜普买入股票后也未卖出，因此此次股票交易没有影响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和交易数量，没有影响市场投资者的决策。

同时，黄彩霞、倪成标和施孜普已作出相关承诺，自发行人上市之日起股份锁定期均为 36 个月。内幕交易的发生通常会使交易行为人因此而获利，但黄彩霞与倪成标已承诺锁定期，即便发行人日后成功上市造成股价上涨也无法立即抛售股票获利，所以黄彩霞与倪成标没有内幕交易的行为动机，未对证券市场的公平秩序及其他投资者合法利益造成不良影响。

因此，黄彩霞、倪成标、施孜普的股票交易行为未损害证券市场的公平秩序及其他投资者合法利益，情节轻微、未造成不良影响，不构成《证券法》所规定的内幕交易行为客体要件。

(二) 黄彩霞、倪成标股票交易未利用内幕信息的优势地位，买卖相关证券，不属于《证券法》所规定的内幕交易的客观要件

利用知悉内幕信息的优势地位, 买卖相关证券, 系构成内幕交易的客观要件。黄彩霞系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倪成标系发行人董事、董事会秘书、副经理, 参与发行人筹备申报精选层的相关事项, 两人基于职务原因对发行人筹备精选层申报事项是知悉的, 属于知情人, 施孜普作为销售部副经理不参与筹备申报精选层, 不属于知情人。本次股票交易中就知情人这一要件而言, 作为股票卖出方的黄彩霞, 与作为股票买入方的倪成标, 在信息的掌握程度方面处于均势地位, 不存在内幕交易中一方交易主体利用双方信息上的失衡状态, 利用其信息优势地位抢先于其他投资者作出有利的投资决策, 占有更多的获利机会, 从而使交易双方利益失衡、破坏证券市场公平竞争秩序的情形。

黄彩霞和倪成标的股票交易行为中, 黄彩霞与倪成标作为卖方与买方, 对于发行人筹备申报精选层的信息知悉程度是一致的, 内幕交易的行为主体通常会利用知悉相关信息的优势地位作出有利于己方的行为, 从而获利并使其他投资者遭受损失。2021年3月, 黄彩霞、倪成标经过协商一致确定大宗交易股票的价格为3元/股, 发行人2020年12月31日的每股净资产为1.93元, 2021年3月份的二级市场每股价格为3元左右, 且2020年6月定向发行价格为2.1元/股, 因此双方的股票交易价格公允。股票交易各方在交易当时已经知悉了发行人正在筹备申报精选层的事项, 但未利用知悉该事项的信息优势进行恶意的低价交易, 没有因此获利, 更没有损害其他投资者的合法利益。

黄彩霞和施孜普的股票交易行为中, 黄彩霞作为知情人, 没有利用其知悉相关信息的优势地位与不知情的施孜普进行不公平的交易, 双方的股票交易价格为3元/股, 交易价格公允, 施孜普没有因为上述股票交易行为遭受任何损失。

因此, 黄彩霞、倪成标、施孜普的股票交易行为均不构成《证券法》所规定的内幕交易的客观要件。

(三) 发行人筹备申报精选层挂牌的信息不属于尚未公开的信息

内幕信息是指对公司证券价格有重大影响且尚未公开的信息, 实质上必须具有重大性和秘密性。信息的秘密性是指该信息仍由少部分内部人员掌握, 尚未公开, 但自2019年12月, 全国股转公司《分层管理办法》发布后, 在公司筹备精选层挂牌期间, 无锡市新吴区将发行人列为上市后备企业进行宣传, 发行人参加

政府举办的相关上市培训等事项均是公开举办，发行人为筹备精选层而开展的定向发行、增选独立董事等事项也是公告披露的，故发行人筹备申报精选层挂牌的信息已不再具备秘密性。

参考目前实践中的内幕交易案例，内幕交易的禁止交易期间通常为敏感期起始之日起最长为 30 日，而本次股票交易发生在 2021 年 2 月 23 日至 3 月 17 日之间，距亿能电力于 2021 年 1 月 11 日筹备申报进入精选层为 41 至 65 天，即使按照内幕信息形成时间最长期限为 30 日计算，也远超过通常的禁止交易期间。因此，即使筹备申报精选层的信息最初具有某种未公开信息的属性，也不应适用内幕信息和内幕交易的规则。

因此，发行人筹备申报精选层挂牌的信息不属于尚未公开的内幕信息，黄彩霞、倪成标、施孜普的股票交易行为，不构成《证券法》所规定的内幕交易行为主体要件。

综上所述，黄彩霞、倪成标、施孜普的敏感期交易行为不符合《证券法》所规定的内幕交易的构成要件。

三、黄彩霞、倪成标在筹备申报精选层期间买卖股票的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障碍

2021 年 8 月，公司收到全国股转公司的公司监管一部针对本次股票交易出具的《关于对黄彩霞、倪成标的监管工作提示》（公司监管一部发[2021]提示 584 号），对黄彩霞、倪成标进行监管工作提示。根据《公司治理规则》第一百二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违反业务规则，但是情节轻微、未造成不良影响的，全国股转公司可以通过监管工作提示等方式对相关主体进行提醒教育。”

2021 年 8 月，保荐机构向江苏证监局报送《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无锡亿能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二阶段辅导工作备案报告》，在此文件中就敏感期交易事项进行了汇报。2021 年 9 月，保荐机构在辅导验收时就黄彩霞、倪成标股票交易事项向江苏证监局辅导验收人员提交了《关于对黄彩霞、倪成标的监管工作提示》等相关资料文件，江苏证监局对亿能电力辅导事项出具了《无异议函》。

保荐机构及本所律师查询证监会网站，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未被证监会及派出机构实施立案或实施过行政监管、行政处罚等措施。

保荐机构及本所律师查询全国股转公司网站，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未因敏感期交易事项被实施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保荐机构及本所律师通过公开信息梳理市场上相关案例，结合发行人本次股票交易背景原因及其造成的影响程度，事实发生后相关人员已延长股票锁定期至三十六个月等规范整改情况等因素综合判断：黄彩霞、倪成标敏感期股票交易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障碍。

2022 年 6 月 5 日，中国人民大学、清华大学、华东政法大学的三位法学教授及博士生导师就本次敏感期交易问题出具的《专家论证意见》，认为发行人筹备申报精选层的信息不构成内幕信息，黄彩霞、倪成标作为股票交易行为人不构成内幕交易主体，黄彩霞与倪成标在筹备申报精选层期间买卖股票的行为不构成内幕交易行为。

综上所述，黄彩霞、倪成标在筹备申报精选层期间买卖股票的敏感期交易违规行为被全国股转公司的公司监管一部给予了监管工作提示，但不构成内幕交易，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障碍。

四、发行人、黄彩霞和倪成标针对上述股票交易的行为进行的整改措施

2021 年 6 月，黄彩霞、倪成标根据中介机构的辅导意识到股票交易存在不合规，并对此事进行了深刻反思，并且由中介机构对黄彩霞、倪成标进行了辅导培训，加强法律法规的学习，提高合规意识。

为更进一步的加强防范敏感期交易、内幕交易，避免损害投资者合法利益，2022 年 6 月，发行人、黄彩霞、倪成标和施孜普采取了进一步的制度完善、培训学习和股份锁定期延长等整改措施，具体如下：

1、发行人于 2022 年 6 月 1 日召开 2022 年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防范敏感期交易、内幕交易管理制度》，完善了相关制度。

2、黄彩霞，倪成标和施孜普出具了相关承诺，承诺加强对《全国中小企业

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规则》《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严格遵守全国股转公司的交易规则，杜绝此类情况发生。

3、中介机构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主要股东进行培训，加强合规意识。

4、黄彩霞，倪成标、施孜普同意延长股份锁定期，作出如下承诺：①本人同意自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之日对本人全部股份予以锁定，并自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②上述股份锁定期间，本人承诺不以任何方式委托他人管理该等股份，不得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亦不以质押等任何方式处置或影响该等锁定股份的完整权利。③本次发行实施完成后，本人由于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公司的股票，亦应遵守上述承诺。④若上述限售期安排与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的，本人将根据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出具相应调整后的股份锁定承诺函。

综上所述，黄彩霞、倪成标在筹备申报精选层期间买卖股票的情形不符合内幕交易的构成要件，不构成内幕交易行为。敏感期交易的行为已经被全国股转公司的公司监管一部出具监管工作提示。本次敏感期交易行为情节轻微、未造成不良影响，不构成内幕交易，也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障碍。发行人、黄彩霞、倪成标和施孜普针对上述股票交易的行为，进行了制度上的完善并培训，提高了合规意识。同时黄彩霞、倪成标和施孜普出具了承诺，延长股份锁定期至三十六个月，本次股票交易不会损害投资者合法利益。

（三）核查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黄彩霞、倪成标在筹备申报精选层期间买卖股票不符合《证券法》内幕交易的构成要件，不构成内幕交易；

2、发行人、黄彩霞、倪成标和施孜普针对上述股票交易的行为进行了整改，延长股票锁定期至三十六个月，且黄彩霞、倪成标在筹备申报精选层期间买卖股票的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障碍。

二、除上述问题外，请发行人、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对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46号——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司招股说明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47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文件》《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规定，如存在涉及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条件、信息披露要求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

本所律师已根据《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2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本着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照《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北交所上市规则》等北交所相关审核要求与规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条件、信息披露要求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重要事项进行审慎核查。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黄彩霞、董事会秘书倪成标、施孜普已根据《落实函》的要求，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重要承诺”之“（一）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情况”中补充新增的重要承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在本所律师应予以发表意见范围内，发行人不存在涉及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条件、信息披露要求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汇业律师事务所关于无锡亿能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之签章页)

上海市汇业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杨国胜

经办律师:

浦智华

华佳悦

2022年7月12日